

花蓮縣新城國小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定期評量教師監考分配表						
	1月12日（星期四）			1月13日（星期五）		
	國語	自然/生活	英語	數學	社會	
	08:40-09:20	09:30-10:10	10:30-11:10	08:20-09:20	09:30-10:10	
一甲	李孝誠			黃淑娟		
一乙	陳雅各			吳璵宏		
二甲	李宜蓉			鍾怡君		
二乙	李佳芬			李佳芬		
三甲	童巧芸	王秀文	陳雅各	王秀文	林鈺容	
三乙	吳政原	林鈺容	呂玉美	吳政原	吳政原	
四甲	孟煒傑	孟煒傑	羅雅敏	羅雅敏	羅雅敏	
四乙	黃佩吟	童巧芸	黃佩吟	孟煒傑	黃佩吟	
五甲	黃惠珍	黃惠珍	黃秀玉	黃秀玉	黃秀玉	
五乙	陳柏瑩	陳柏瑩	黃惠珍	陳柏瑩	陳柏瑩	
六甲	沈維志	李孝誠	陳春蔭	童巧芸	葉又寧	
六乙	陳春蔭	呂玉美	林鈺容	葉又寧	童巧芸	

1. 請監考老師務必做行間巡視，勿有學生作弊情事發生，若有學生群體作弊事件發生，將由監考老師負責。
2. 每節考試起迄請以鐘聲為準，若鐘聲故障，則以廣播或手搖鈴為準。
3. 導師於評量前應於黑板書寫該日評量領域及時間。
4. 各班試卷放置於辦公室桌上，請監考老師依排定監考表於評量前5分鐘領取該領域試卷，請勿委由學生領取。
5. 低年級監考老師請提醒學生填寫姓名，請檢查確認學生是否都寫上名字。
6. 收卷時請將試卷整理整齊，交給原任課教師批閱。
7. 1/12(四)本土語言課程照常上課。